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证代码：1763

##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保单贷款/还款类）

保单号码  投保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请选择您要办理变更的项目，然后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在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正楷填写变更内容，填写前请详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客户须知及声明。

### 二、变更项目和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贷款 (801)	本人以上述保险单的总现金价值为质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如果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和垫交保险费，本次贷款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垫交保险费及利息之后的金额
	本人同意遵守以下贷款约定（请仔细阅读）： 一、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起息日为资金到账日。 二、贷款利率以贵公司挂牌显示为准。贷款期内，如果贵公司挂牌利率进行调整，则新贷款利率从调整之日起实行。 三、提前还款： 贷款人在贷款期内，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申请部分还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贵公司（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部分还款后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截止息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四、到期未还款： 1. 如果贷款到期未还，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前一次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以后逾期未还依此类推，直到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对于存在养老金领取（仅针对条款中明确有养老金领取约定的险种）的保单，新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如果在到达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仍有未偿还贷款的，贵公司可直接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抵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同意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用于抵还贷款的现金价值比例相应减少。 3. 未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五、自动还款： 1. 如果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贵公司可以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直接用上述款项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2. 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同意贵公司从贷款中直接偿还全部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 3. 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同意贵公司从本次贷款中直接偿还前次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六、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每次贷款需征收贷款金额的0.05%作为印花税，由贵公司代扣。起征点为人民币2000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还款 (211)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

### 三、保险款项收付方式：如果您选择转账方式，请您仔细阅读单证背面“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保险款项 转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请填写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结算账号
--------------	---------------------------------	--	----------------------

我们将通过短信的方式向您发送该项贷款相关的提醒，请确认您在我司留存了有效的手机号码，否则相关提醒将无法送达，但不影响您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四、批单/函件/保单送达方式： 邮寄  自领（您若已选择电子函件服务，此次申请产生的批单/函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您指定的E-mail。）

五、申请类型： 本人申请  委托服务人员代办  委托他人代办

六、申请人声明和签名：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和客户须知（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和客户须知详见本申请书背面）

贷款人（投保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在6个月后通过续期交费账户转账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在6个月后通过续期交费账户转账优先偿还贷款利息。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额度内多次贷款，并授权投保人在贷款时以被保险人名义签署申请书；
其他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上述约定

### 七、代办人/协办人填写：

代办人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区号_____ 电话_____ 如为业务人员代办，请同时填写业务人员代码：
--------	---

八、公司受理人员填写：签名：\_\_\_\_\_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备注：\_\_\_\_\_

## 保单贷款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

- 1、 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单贷款转账支付。
- 2、 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如果申请人选择约定日期偿还保单贷款本息，本公司将于约定日期通过续期账户转账扣款方式自动偿还保单全部贷款本息。如因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视申请人自动放弃约定还款申请。
- 5、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6、 本公司不接受信用卡还款。

##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